**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73号

当事人：广州百木木制品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2021年5月3日，当事人主要从事木制品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双面刨1台、开料机2台、台钻4台、雕花机2台及辅助生产设备一批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开料→机加工→打磨→涂植物油→出货；开料→机加工→打磨→喷漆→晾干→装配→成品。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涂植物油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开料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填料塔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开料及机加工粉尘配套脉冲圆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磨粉尘配套水帘喷淋进行处理。

2021年9月22日，当事人木工加工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粉尘处理设施未运行。经查，当事人在明知供电局发布的限电通知的情况下仍正常生产，且未开启粉尘处理设施。当事人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厂房经营权转让合同协议书》、《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关于错峰用电通知的微信截图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0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3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13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同月27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听证会意见如下：“一、现场检查当日的情况如下：1、15时许，贵局第一批执法人员到我司进行例行环保检查；2、15时18分许，南方电网工作人员到场，要求我司关停部分负荷较大的设备，于是我司通知全体员工关停全部木工生产设备及配套的中央吸尘设施，但一工人未留意到通知仍在原岗位进行生产作业。3、15时36分许，贵局第二批执法人员到场，此时我司生产设备均已关停，只有该吊锣岗位工人在未开启粉尘处理设施的情况下工作了约十分钟，我司发现后立即责令其关停生产设备。二、我司不存在违规生产和逃避监管的故意，仅构成一般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且整个过程仅持续约10分钟，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情节显著轻微，贵局属法律适用错误，处罚畸重。三、我司属初次违法、情节显著轻微且已及时整改，依法可免于处罚。”

2021年12月2日，我局现场复查发现，当事人木工加工工序正在生产，粉尘收集设施正在运行，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木糠、粉尘配套除尘器设施进行收集、处理。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提出其并无逃避监管故意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申辩意见，但是其提交的材料无法证实该申辩，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综上所述，当事人确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本案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存在积极配合整改、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等从轻处罚情形，我局决定在告知书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总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及附件第5.1.3.3.3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0万元（壹拾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7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